濮阳县信访局办理手机信访工作职责

1、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书记，县长，信访局长的手机短信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手机信访中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。
　　2、承办省、市转送、交办的手机信访案件及本级接收后经请示县委级[领导批示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9%A2%86%E5%AF%BC%E6%89%B9%E7%A4%BA&tn=44039180_cpr&fenlei=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ujFhPjN-ryDYP1KbPhc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-bIi4WUvYETgN-TLwGUv3EPHRdPW0dnHfv" \t "https://zhidao.baidu.com/question/_blank)交办、转办的手机信访事项；根据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的意见，向有关部门、乡镇转送、交办、转送有关手机信访事项，检查、督办手机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　　3、协调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要手机信访问题；配合职能部门会办、督办信访老户和重要信访案件。
　　4、检查、指导、督促各乡镇、县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信访工作，开展手机信访宣传和研究工作。
　　5、为通过手机信访反映问题的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，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、矛盾化解工作。
　　6、综合分析人民群众通过手机信访反映的情况，征集、筛选和提供手机信访信息和建议，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。
　　7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手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，提高手机信访工作质量，加强手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，开展手机信访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，提高手机信访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；研究和探讨手机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，指导手机信访工作实践，发挥手机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。

濮阳县信访局

 2017年12月13日